

國立清華大學華語中心約聘教師續聘評量作業要點

102年12月11日102學年度第1次諮詢委員會擬訂
102年12月26日校長核定
104年5月8日103學年度第2次諮詢委員會修正附件
104年7月24日校長核定
105年4月20日104學年度第2次諮詢委員會修正第3、4點
105年5月29日校長核定
106年4月24日105學年度第3次教務處聘審委員會修正第3、4、5點
106年6月26日校長核定
109年4月27日108學年度第5次教務處聘審委員會修正第5點
109年6月18日108學年度第7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華語中心（以下簡稱「本中心」）為提高教師之教學、輔導與服務之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在本校支薪之本中心約聘教師，均應在聘期屆滿前接受評量，受評教師如為初次評量者，採計受聘期間每學期之績效；如為先前已接受過評量者，則採計上次評量後至本次評量前每學期之績效。
- 三、評量包括教學、服務與輔導績效等項，亦得納入研究績效，受評量教師如在上開項目中，任一項有傑出成果時，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。受評教師須根據分項計點表計點。由中心委員會（系級）確認分項計點表內容無誤後，平均未滿70點或教學、輔導、服務任一項未達百分之五十者視同不續聘，滿70點（含）者送教務處聘審委員會（院級）審查，院級投票通過者得以續聘。
- 四、本中心委員會（系級）及教務處聘審委員會（院級）審議教師評量事項，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，採不記名投票，其決議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者為通過。
- 五、本要點由本中心委員會（系級）擬訂，經教務處聘審委員會（院級）核定，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

附件：國立清華大學華語中心教師續聘每學期分項計點表（修正後）

※ 接受評鑑教師姓名：

※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 評鑑期間： 學年 ☐ 第一學期 ☐ 第二學期

※ 評量結果：_____ 通過 _____ 不通過 （由教務處聘審委員會決定）

※ 表格填寫說明： 1.請以打字方式填寫。 2.「中心委員會（系級）」一欄由中心委員會填寫。

3.「教師評鑑評分具體事蹟」請儘可能檢附證明文件，並於該欄中明列附件編號。

總 項	評鑑項目	評鑑項目內容說明	計 分 說 明	教師評鑑評分之具體事證（請自行列舉）	中心委員會審查評分
一、 教學 50%	(一) 教學時數與配合排課情形 (20%)	1.教師於學期及寒、暑假期間需配合中心排課及行政需求到校，學期間每週至少排課4天。 2.教師缺課、補課、請假情形。 3.配合學校規定與中心排課之授課情形：約聘講師(每週13小時)、約聘助理教授(每週12小時)、約聘副教授(每週11小時)及約聘教授(每週10小時)。	☐ 符合排課規定 ☐ 符合請假和補課規定 ☐ 符合每週到校要求規定 (滿分20分) 簽名：_____		
	(二) 教學評鑑成績 (20%)	學生評鑑：20% (教師免填)	*本欄分數由中心辦公室依據學校資料結算，並於提交中心委員會(系級)審議之前填妥，教師免填。 *計分方式：評鑑年限內全部授課科目學生評鑑分數 ¹ 之總平均(5等第分數)乘以4。 (滿分20分)	由中心辦公室結算並填寫得分如下： 評鑑年限內全部授課科目之學生評鑑分數之總平均分 總平均分 ×4=本欄分。	
	(三) 配合本中心教學要求 (10%)	1.依規定未在本中心外兼任固定時段之華語課程。 2.校內外之服務參與並未影響本中心之專任職務。 3.參與華語教學工作坊等研習活動，積極增進教學技能。	*教師請自行列述各項兼職情形，由中心委員會(系級)判定其適切性斟酌予分。 *參與華語教學工作坊等研習活動，請詳列活動名稱，並檢附報名收據或上課證明之影本。 (滿分10分)		
二、 輔導 15%	(一) 擔任導師或課外活動輔導	1.協助外籍生華語分級並擔任各級華語課程召集人。 2.輔導學生課外活動與學習。 3.帶領學生參與語文競賽。	*其他輔導事項，請教師自行列舉具體事證，經中心委員會(系級)審議後斟酌予分。		
	(二) 跨文化輔導素養與學生生活輔導	1.輔導學生適應在台生活與學習。 2.其他有關學生身心健康、生涯規劃輔導，或協助解決問題等。	*其餘由教師列舉具體事項，經中心委員會(系級)審議後斟酌予分。		

¹ 學生評鑑分數為「教學意見調查統計結果表」之兩題整體綜合意見(「我覺得這位教師教學表現優異」和「我覺得這是一門品質優良的課程」)的平均分數。

總 項	評鑑項目	評鑑項目內容說明	計 分 說 明	教師評鑑評分之具體事證 (請 自 行 列 舉)	中心委員會 審查評分
三、 服務 35%	(一) 協助本 中心事務	1.參與本中心各項會議。 2.協助本中心招生與新生入學等事務。 3.協助新進教師適應環境、安排共同課綱。 4.參與本中心評鑑準備工作。 5.辦理本中心文化活動，並撰寫活動紀錄。 6.協助本中心各項計畫案之撰寫與執行。 7.其他有關中心行政工作之協助。 8.完成主管交辦事項。	*由教師列舉具體事項，經中心委員會(系級) 審議後斟酌予分。 (滿分 35 分)		
	(二) 校內、外 服務	1.代表本中心出席校內、外教學研討會、座談會等活動並執行相關事項。 2.其他有關中心之業務協助，或對外華語教學相關服務。			
一、教學(50%) + 二、輔導(15%) + 三、服務(35%)					得分小計
四、 研究 5% (加分項)	(一) 參與國 內外華語教學 之相關學術活 動	1.據本校約聘教師辦法，約聘教師並無研究之要求，因此本項得分為滿分 100 分以外之加分項目。 2.凡出席華語教學之相關學術研討會、於研討會或雙向匿名審查之期刊或專書發表單篇論文、出版學術研究專著皆屬加分範圍。	*出版學術研究專著，唯一作者每項 5 分，多人共同發表則以人數均分。 *於 SCI , SSCI, TSSCI, EI, A&HCI, THCI Core 所收錄期刊發表之論文，每項第一作者 5 分，第二作者 3 分，第三作者 2 分，以下 1 分。 *於具有雙向匿名審查之學術期刊或專書發表之論文或專節，每項第一作者 4 分，第二作者 3 分，第三作者及 2 分，以下 1 分。 *出席國內、外國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，每項第一作者 3 分，第二作者 2 分，第三作者 1 分。 *出席國內、外學術研討會而未發表論文，每項 0.5 分。 (滿分 5 分) *以上各項發表須與對外華語教學領域相關，並請檢附證明：專書請檢附全書正本或影本；期刊論文請附論文抽印本或影本、專書論文或專節請附專書封面、目錄及論文影本；出席研討會請附出席證明。各項附件請列編號。		
評鑑 總分	一、教學 + 二、輔導 + 三、服務+ 四、研究 (加分項 5%)				得分總計 (滿分 105 分)